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备案，共 40 页。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2) 项目编号：DFCG20180249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采购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资金来源：自筹
- (6) 采购预算：约 45 万元
- (7) 完成期限：45 日历天
- (8) 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检测合格标准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1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45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具有订立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 2、投标人具体要求：
- 3、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
- 5、投标人必须具有环保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其中需包含化工石化医药类。
- 6、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受过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处分和限期整改。
-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必须从基本帐户在开标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3989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页面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4)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83927231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公告的修改或中（终）止：本次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大丰(<http://www.dafeng.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十二、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 年 7 月 16 日 15 时—15:30 时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十三、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

联 系 人：沈霞

电 话：0515-688533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大丰分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四号楼 3 楼

联 系 人：孙志成

电 话：0515-69968722、18796613698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说明

1.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1.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寻求书面澄清。

2、内容及要求

2.1 根据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识别、分析与评价项目可能存在环境影响，并提出对应的环境污染及损害环节措施。

2.2 主要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3 招标

招标范围包括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特钢新材料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淡化海水产业园、港城、境外招商二局、新能源与新材料招商局、仓储物流园（原重装园及原仓储物流园）、海洋生物产业园。

3、人员的专业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4、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综合说明：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招待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其它要求：

6.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 6.2 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6.3 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 6.4 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中标人，并组织企业和中标人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 6.5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6.6 其他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采购单位：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包括本采购文件“（三）投标报价”所明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4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5	现场踏勘（如有）：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
6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异议，应当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2 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提交方式：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传真号码：0515-69968722、电子邮件：2858328525@qq.com，；招标采购单位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2:00 开始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或通知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两日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2</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13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后未有投诉或争议而影响中标结果，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通知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计计息）。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按中标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17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8	项目完成期限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质量要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0	最高限价：45万元。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30%，完成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的40%，通过备案后付清余款。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注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企业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同级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监督和质疑、投诉处理

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大丰区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大丰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质疑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查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或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大丰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到网上查询下载，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

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信文件：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项目负责人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4）投标人近一年内承担过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或市级、区县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5）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上述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无效的将以无效标处理；

2. 其他文件

（1）投标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3）技术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服务的主要思路和技术方法；

2.3.2 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

2.3.3服务作业计划安排；

2.3.4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2.3.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对本次招标评标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未曾涉及到的方面，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补充说明的文件，供评委评标参考。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各项目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员工资、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招待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缴纳。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如出现不合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可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按须知前附表 14 项规定。

4. 保证金不计息。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放入一个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装入开标一览表密封袋。**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放入一个标书密封袋，密封袋及小信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封袋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 在商务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2)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报价文件组成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 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 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6.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

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资信文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资质标书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15。
项目组配备	24 分	1、项目组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有关奖项的，每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组人员应提供登记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资质资信	24 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资质（含环境工程类）的，得 3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的，得 3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同时具备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得 3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5 个年度在省级环评机构年度考核中获得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予以计分，标准如下：										
		<table><tr><td>获奖年度</td><td>得分</td></tr><tr><td>连续 5 个年度</td><td>9 分</td></tr><tr><td>连续 4 个年度</td><td>6 分</td></tr><tr><td>连续 3 个年度</td><td>3 分</td></tr><tr><td>连续 2 个年度</td><td>1 分</td></tr></table>	获奖年度	得分	连续 5 个年度	9 分	连续 4 个年度	6 分	连续 3 个年度	3 分	连续 2 个年度	1 分
		获奖年度	得分									
		连续 5 个年度	9 分									
连续 4 个年度	6 分											
连续 3 个年度	3 分											
连续 2 个年度	1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省级环评机构考核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 3A 信用证明的，得 3 分；具有 2A 信用证明的得 2 分；具有 1A 信用证明的得 1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业绩经验	27 分	投标人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含专项预案)或者化工类科研课题的，每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近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内承担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或市级及区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每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实施方案	10 分	1、服务的主要思路和技术方法（满分 4 分）。主要包括：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等。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得 4 分，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 2-3 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或未提及得 1 分。										
		2、服务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3 分）。主要包括：流程是否清晰、内部可控制是否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能否落实。服务保障可行、具体、能结合项目和区域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点得 3 分，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得 2 分，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3、服务作业计划安排（满分 3 分）。主要包括：能否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服务，保证措施能否到位。计划安排详细、保证措施到位得 3 分，计划安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差得 1 分。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3 对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2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四、通用评标规则

1、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2、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3、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5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5、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6、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7、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档次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

从多数形成结论。

五、其他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招标人有权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采购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含辐射专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港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乙方工作成果交付：

详见投标承诺。

二、合同价、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合同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接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提交报告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取得许可证或验收批复。若乙方提交的报告第一次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并且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修正完善进行再审查验收的，乙方必须在第一次验收后的 15 日内负责整改或者修正或完善，第二次必须达到合格要求，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审批。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应付合同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报告影响评审和验收，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不合格，无法及时取得许可证，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或者运营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此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由项目执行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六、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七、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用于存档及备案。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在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 标 函

致：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你单位若无变更，该报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单位承诺本采购项目质量：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对评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6.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完成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 1) 表中数据应与投标文件中数据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方案。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必须加盖单位的公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无效）；

3)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唱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供评标用）

序号	费用名称（详细列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费用构成说明
1	分析调查				
2	报告编制				
3	现场检测				
4	专家评审				
5	...				
6	...				
7					
8					
9					
10					
1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注：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一致。表格格式可自行设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被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运营技术人员： 人		
			运营管理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单位财务 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年				
	2015 年				

八、投标人的业绩
(类似规模业绩表, 表格不限)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评分要点索引表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限额	自评 得分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					